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3次招考)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雙語自然科代理教師	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缺額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中華民國(下同)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1.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以上)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教育部補助之代理教師缺額，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補助。

三、應徵資格：

類別	基本資格	特殊資格	備註
國小雙語自然科代理教師	<p>1.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p> <p>2. (1) 第1次招考：具有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p> <p>(2) 第2次招考：具有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第3次招考：具有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p> <p>3.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p> <p>4.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p> <p>5.自然科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p> <p>(2)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p> <p>(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p> <p>(4)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p>	<p>報考雙語教師特殊資格：</p> <p>1.第1次招考需具備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2)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畢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達30學分以上(含英語教材教法)。</p> <p>(4)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附件5】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p> <p>2.第2招考需具備英語流利能力，係指：達到 CEF 架構</p>	<p>1.如為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p> <p>2.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p> <p>3.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p>

	<p>書。</p> <p>6.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期間之教師報名資格，得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證明。並切結於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明，始能報名甄選。</p>	<p>之 B1級或修畢本市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訓班具有結業證明者。</p> <p>3.第3次招考需具備英語專長能以英語進行授課，且能提供相關證明者為佳。</p>	
--	---	---	--

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止。(逾時不受理)	<p>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具備英語專長、B2以上，能以英語流利進行授課。</p>	<p><u>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u>，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設置之報到處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p>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p><u>成績複查</u>：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上午08時至10時。</p> <p><u>錄取報到</u>：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p>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2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止。(逾時不受理)	<p>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具備英語專長B1以上，能以英語進行授課。</p>	<p><u>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u>，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設置之報到處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p>	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p><u>成績複查</u>：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08時至10時。</p> <p><u>錄取報到</u>：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p>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3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止。(逾時不受理)	<p>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4.能以英語進行授課。</p>	<p><u>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u>，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設置之報到處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p>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p><u>成績複查</u>：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08時至10時。</p> <p><u>錄取報到</u>：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p>

五、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請將下述各項應備之報名表件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74600Y@mail.sles.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及報名甄選類別，並請務必於 Email 完成後致電報名窗口，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報名期限	線上報名應備表件	說明
如上文： 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所列說明，請參照。	<p>(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提供 WORD 檔)。</p> <p>(二)大頭照(請提供 JPG 檔)。</p> <p>(三)簡要自傳(格式如附件二，請提供 PDF 檔)。</p> <p>(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請提供 PDF 檔)。</p> <p>(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p> <p>(六)【基本應徵資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請提供 PDF 檔)。 2.第2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請提供 PDF 檔)。 3.第3~7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請提供 PDF 檔)。 <p>(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供 PDF 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八)報考國小雙語自然科代理教師者，需繳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詳見第六點甄選內容說明)。</p> <p>(九)英語流利能力證明(詳見第三點應徵資格之特殊資格)。</p> <p>(十)下列補充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檔，無則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 2.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3.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p>1.本甄選報名費為新臺幣(下同)300元整，請應試者於甄選報到時於本校報到處繳交現金，繳交完畢始能應試。</p> <p>2.報名事宜窗口：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25570309分機1051）</p>

六、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類別	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內容
國小雙語自然代理教師	<p>1.試教（佔總分50%，能展現線上智慧教學尤佳）及口試（佔總分50%）方式進行。</p> <p>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試教：約10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報名先後順序為試教順序。 (2)以中年級自然領域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方式，若能以流利英語展示教學技巧尤佳。報名時需提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1份 Email 至 74600Y@mail.sles.tp.edu.tw，教學活動設計需完整呈現40分鐘1節課之教案。 (3)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其它教具請自備。 <p>2.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時間約8~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p>

七、甄選報到應備文件：

甄試日期及時間	應備文件	說明
---------	------	----

<p>如上文： 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所列說明，請參照。</p>	<p>(一)國民身分證。 (二)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大學畢業證書(視當次報考資格而定)。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英語流利能力證明。 (五)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 (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如無須寄發成績單者免檢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檢附)。 (七)報名費現金300元整。</p>	<p>1.左列文件皆請攜帶正本，除回郵信封及報名費外，其他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2.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入校前請出示疫苗接種黃卡(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並請全程配戴口罩。</p>
---	--	--

八、應考人如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請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於上述各次招考之成績複查時間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九、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請於上述第四點各次招考之錄取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 (二) 經甄選錄取者，報到後二星期內應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 (三) 經甄選錄取者，如因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02)25570309，分機1051。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 (三)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四) 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 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十一) 經甄選錄取者，如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雙語自然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 電話	室內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 分情形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 門 學 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 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大學 畢業證書 <small>(視當次報考資格而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特殊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掛號信封 <small>(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 績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small>(無則免檢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small>(無則免檢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small>(無則 免檢附)</small>		填表人 簽名	確認證件正本已驗畢 並發還本人收訖。 <hr/> 112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線上報名時，請先填妥無底色部分之各欄位即可。2.甄選報到當日，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正本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如係提供影印本，須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影印本留存於本校備查。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 Email 檢附有關證件電子檔立即送審核人員 (74600Y@mail.sles.tp.edu.tw) 審核。
----------	--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學經歷：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如期取得教師證書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詳見本簡章第四點。
2.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2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p>可擇任一方式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p>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p>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p> <p>◎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p>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p>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p>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109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 <p>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10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100000006號。</p>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p>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10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100000006號修正。</p>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195、口說 S-2+、寫作 B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 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2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p>可擇任一方式報考：</p> <p>◎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p> <p>◎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p>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p> <p>◎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p>	<p>◎無分項考試。</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p>◎無分項考試。</p> <p>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p>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p>◎無分項考試。</p> <p>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p>◎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p> <p>◎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109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10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100000006號。</p>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p>◎「聽讀」合併考。</p> <p>◎「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p> <p>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10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100000006號修正。</p>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 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 S-2、 寫作 C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 獲得PASS 或MERIT 或DISTINCTION。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 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 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 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 正。